



近  
中國大陸

# 台商關切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彙整表 (節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年5月31日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三、關於資金、所得匯回稅負優惠措施或協助台商退場機制：</b></p> <p>(一) 希望政府將資金或所得匯回台灣的稅負優惠措施明文化，若能減免稅負，必能使大量資金匯回台灣。</p> <p>(二) 台商經過20年的努力經營，多少都有累積盈餘，在中國大陸有查稅的問題，如果將錢匯回台灣，台灣查得更嚴重，希望政府可以協助。</p> <p>(三) 在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台商在中國大陸已繳納的稅額，是否能扣抵？</p> <p>(四) 台商目前在中國大陸經營環境不如以往，建議政府針對台商退場機制方面提供必要協助。</p> <p>(五) 台商在中國大陸結束營業資金匯回台灣的部分，一直都沒有明文政策。早期赴中國大陸投資，有些未合規範，或是透過第三地轉進大陸，這些資金回到台灣是不是可以免稅，希望政府多幫忙。</p>	<p><b>財政部</b></p>	<p><b>(一) 有關海外資金匯回查稅及給予減免稅負問題：</b></p> <p>1、海外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在海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海外資金係指納稅義務人之資金配置於海外作各項用途部分，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尚非均屬海外所得。準此，納稅義務人將海外資金匯回國內投資，係屬資金運用事項，尚非必然涉及海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此外，營利事業及個人係於「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時，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並非於海外資金匯回時課稅。</p> <p>2、現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提供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免罰規定，係適用於所有稅目之一般性、經常性租稅赦免，無期間限制，且台灣已營造具競爭力、友善租稅環境並提供適度租稅減免優惠措施，尚不宜實施海外資金回流特別租稅赦免。</p> <p><b>(二) 有關大陸地區所得已納稅額扣抵問題：</b></p> <p>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提出相關證明，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部分，該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股利所得稅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含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所得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台商之大陸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目前即可依上開規定扣抵其台灣應納稅額，與兩岸租稅協議生效時程尚無關聯。</p>
	<p><b>經濟部 (投資處)</b></p>	<p>(一) 運用經濟部（投資處）相關計畫資源，由稅務、法律專家團隊提供台商資金匯回問題之諮詢協助。</p> <p>(二) 106年透過舉辦座談會及與產業公會合作等方式，針對台商關切之資金匯回、海外布局調整等議題，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講析提供因應建議，如已於4月舉辦1場大陸查稅暨反避稅條款台商影響之實務研討會；5、6月與製鞋公會、機械公會、商業總會合作在東莞及國內舉辦3場稅務講座。</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四、關於協助融資、貸款：</b></p> <p>(一) 台灣金融監管措施太嚴，台灣資金與中國大陸資金不易流動；台商在中國大陸貸款不易，台資銀行態度又較為消極，問題都是因監管太嚴產生，希望金融單位能提出相關政策協助台商發展。</p> <p>(二) 惠州台商協會許多會員都是有資產的，當地銀行現在開始追收還款，希望政府能夠協調台灣的銀行，幫助台商進行融資或貸款。</p>	<p>金管會</p>	<p>(一) 金管會已持續協助我國銀行、金控公司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提供台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對於大陸台商取得融資，應有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106年3月底，本會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已開業有3家子行、28家分行及11家支行，其中在江蘇部分，計有3家分行、1家子行已開業；在廣東部分，計有5家分行、1家子行已開業。</li> <li>截至106年3月底，本會已核准金控、銀行子公司赴大陸投資21家融資租賃公司、7家創業投資事業及1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li> </ol> <p>(二) 截至106年3月底，38家本國銀行及24家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以及19家本國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業經金管會許可，辦理大陸台商之外幣及人民幣授信業務，對於大陸台商取得融資，應有助益。</p>
<p><b>八、關於台商回台投資：</b></p> <p>(一) 對於台商返台投資相關之土地取得、環境評估、轉型升級、供電等問題，希望政府能協助。</p> <p>(二) 建議利用台商協會的資源來建立一個大數據的平台(網站)，蒐集、彙整各方資源(如土地、異業結盟、退場等)，當有國內廠商想赴陸發展，即可透過平台與已經在中國大陸的台商交流、合作，此平台可以是雙方的，讓有心想回台灣投資的台商，也可以得到充分的資訊。</p> <p>(三) 中國大陸已設立許多「青創園區」，並給出許多優惠政策，如果政府希望台商二代回台投資，是否已有明確的優惠政策？</p>	<p>經濟部 (工業局) (招商投資服務中心)</p>	<p>(一) 對於台商返台投資相關之土地取得、環境評估、轉型升級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經濟部工業局已建置「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供企業投資時查詢運用，並由「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作為產業用地供需媒合單一窗口。</li> <li>環境評估：經濟部刻正成立「環評協處交流平台」，就開發案非環保爭點，邀集相關機關釐清既有法規規定及說明政策方向，於環評審查前，排除部分爭議；期加速環評審查進度。</li> <li>轉型升級：經濟部已有多項技術輔導計畫，可協助國內廠商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li> <li>為提供更優質的投資環境，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下稱招商中心)為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如台商返台投資遇土地取得、環境評估、轉型升級、供電等相關問題，招商中心可提供投資前中後全程協助服務。包括投資前資料蒐集、投資評估、合作廠商媒合、土地及水電等公共設施取得等；投資中之證照申請、加速行政流程等；投資後之營運障礙排除、協助擴大營運規模及協助進行新創投資等，使台商在台灣投資及後續營運皆可順利進行(招商中心聯絡電話：+886-2-2311-2031)。</li> </ol> <p>(二)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增訂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刻於立法院審議中)，天使投資人現金投資於設立未滿3年高風險新創公司並符合一定要件者，得就其投資金額50%限度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十一、擴大開放陸資來台與我赴陸投資及招商並簡化相關程序：</b></p> <p>(一) 部分台商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尚未向政府完成許可報備，希望政府能再提出救濟措施，解決此一問題。</p> <p>(二) 陸方在經濟政策上，較台灣更加彈性與開放，民進黨已全面執政，應更加開放陸資來台，或將我技術輸出大陸，以農業技術為例，我方一直擔心技術外流或為保護不敢走出去，將不利我經濟發展。</p> <p>(三) 陸方積極向我招商、吸引我人才，近期也特別看中我在精緻農業、工業研究、文化創意產業的技術或人文優勢，建議經濟部能號召我優秀人才及企業組成顧問團赴陸發展，藉由我人文軟實力讓陸方再次正視台灣競爭力。</p>	<p><b>經濟部 (投審會) (工業局) (投資處)</b></p>	<p>(一) 有關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未向政府完成申請或申報，相關補正程序一節。經濟部投審會曾於82年、86年、91年辦理3次免罰補辦許可，共計受理28,925件，總金額112.3億美元。</p> <p>(二) 97年政府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針對赴中國大陸投資未向政府完成申請或申報的台商，改採常態性的補正措施，以輕罰方式鼓勵台商回台補辦許可。經濟部投審會爰配合修正「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調整放寬最低罰鍰(新台幣5萬元)的適用範圍。</p> <p>(三) 免罰補辦許可需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恐緩不濟急。為回應台商的需求，可考量再修正「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將台商回台投資納入最低罰鍰(新台幣5萬元)的適用範圍。</p> <p>(四)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分別於105年9月26日至29日及11月28日至12月2日組團赴中國大陸浙江及廣西進行兩岸投資交流，鎖定有益於兩岸產業供應鏈合作、開拓兩岸或全球市場之陸資企業進行招商工作，訪團邀請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或業者、專業代理人(律師及會計師)及相關單位與當地政府、產業協會、產業園區、企業等舉行交流座談，交換意見，促使兩岸企業在台合作。</p>
	<p><b>農委會</b></p>	<p>(一) 農委會在農業技術境外實施部分，已有相關法規及審查機制，針對未妨害我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並對我國相關農業產業或經濟發展無不良影響、不衝擊外銷市場者，原則可進行境外實施。然農業技術在中國大陸實施部分，尚須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我國農業規模發展係為小農經濟，對於精緻農業之推動頗獲成效，並成為各國學習仿效之對象，亦促成民間單位或企業實施考察參訪、投資合作、顧問諮詢等經濟活動，進而推動農業發展。</p> <p>(三) 然農業型態之投資或技術合作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公告之「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係為不得赴陸投資項目。</p>
	<p><b>文化部</b></p>	<p>有關開放陸資來台或將我技術輸出大陸，應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交流，文化部將視需要配合經濟部辦理。</p>

※ 近期台商關切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全文已刊載於：

海基會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 → 台商經貿資訊 → 台商Q&A → 台商座談建議與答覆。